

111年度IFRS宣導會



資誠



本文件內容、觀點或說明，尚非屬於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正式意見，僅供 內部課程研習討論使用，故本事務所不對本份文件資訊的正確或完整與否負擔任何責任，亦不對該份文件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非經本事務所之書面同意，不得將本相關資料文件提供給第三方。

此外，本文件內容未必適合所有收取或閱覽該檔案資料之人士，基於本檔案資料所採取任何行動之前應再徵詢適當專業人士之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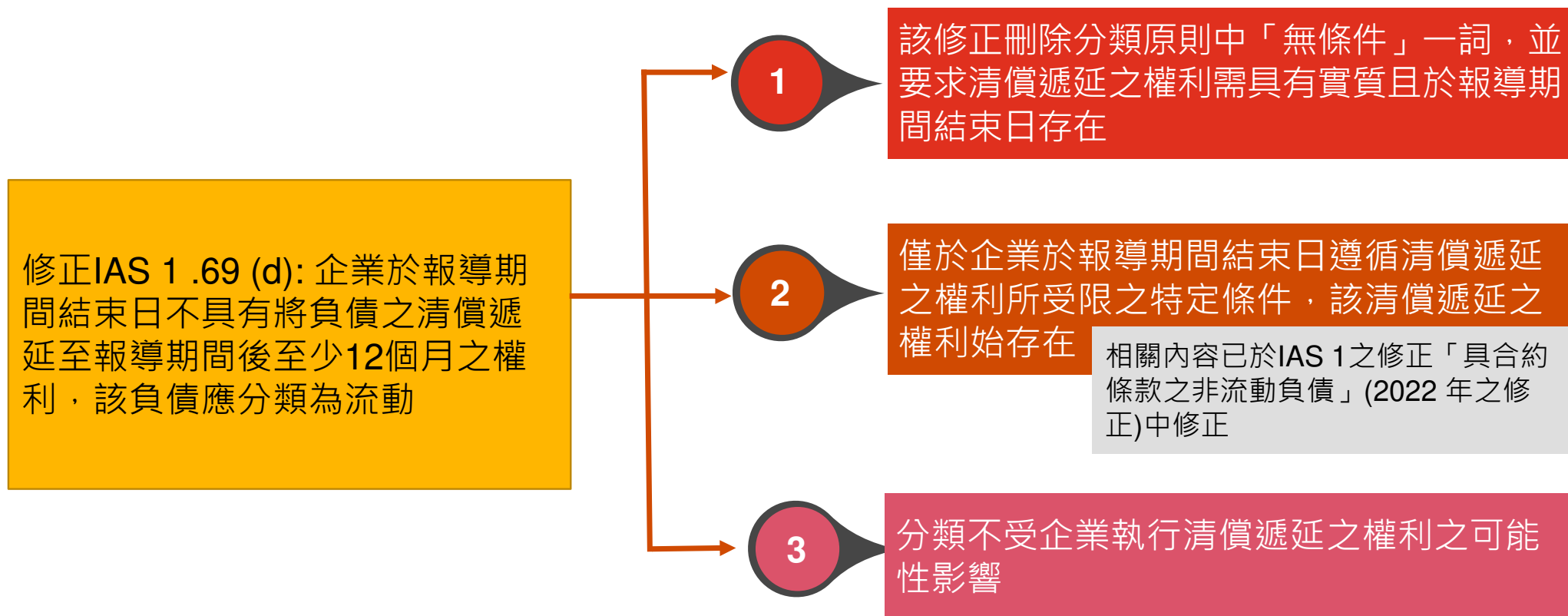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修正

-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0 amendment)
- 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2 amendment)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 amendment)

主要修正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 amendment)

清償遞延之權利需具有實質且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

企業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之權利須具有實質且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



在現有貸款機制下，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將一項債務展期至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之權利，應將該債務分類為非流動，即使該債務原將在較短期間內到期

企業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前違反長期借款協議之條件，致使該負債變成要求即須支付，該負債應分類為流動，即使於報導期間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表前，已經債權人同意不因該企業違反條款而及要求清償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若債權人已同意提供寬限期至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企業於寬限期內可改正違約情況且債權人於寬限期不得要求立即償還，企業應將該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 amendment)

清償遞延之權利受限於企業遵循特定條件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 amendment)

修正IAS 1 .69 (d):
企業於報導期間結
束日不具有將負債
之清償遞延至報導
期間後至少12個月
之權利，該負債應
分類為流動

修正IAS 1 .72A:
若將清償遞延之
權利受限於企業
遵循特定條件
(合約條款)

僅於企業於報導期間
結束日遵循該等條件
時，該權利始於報導
期間日存在

即使債權人直
至較晚之日期
始檢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 amend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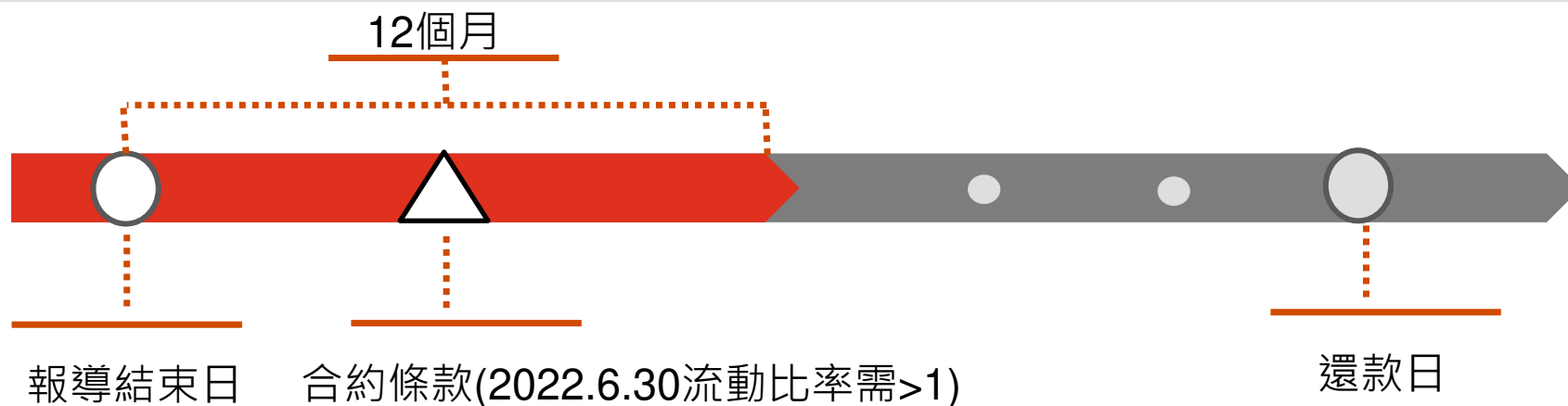
清償遞延之權利受限於企業遵循特定條件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 amendment)

釋例

公司有1筆5年後到期的借款，該借款訂有一項2022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須超過1.0的合約條款。若該日之流動比率未能符合規定，則該筆借款於銀行要求時便須立刻償還。

公司的報導期間結束日為2021年12月31日，該日之流動比率為0.9，公司預期在2022年6月30日能符合上述合約條款的最低要求。



基於公司在報導結束日的情況 - 流動比率為0.9，並未遵循未來12個月內所要求之合約條款 - 在2022.6.30需高於1，企業於報導結束日並未有遞延清償的權利，該負債應分類為流動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 amendment)

清償遞延之權利受限於企業遵循特定條件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 amendment)

該修正(2020 amendment)可能導致在報導期間結束日時，企業將無合約義務在未來12個月內清償的負債分類為流動

該修正(2020 amendment)並未考慮合約條款的訂定係雙方依照企業特定情況而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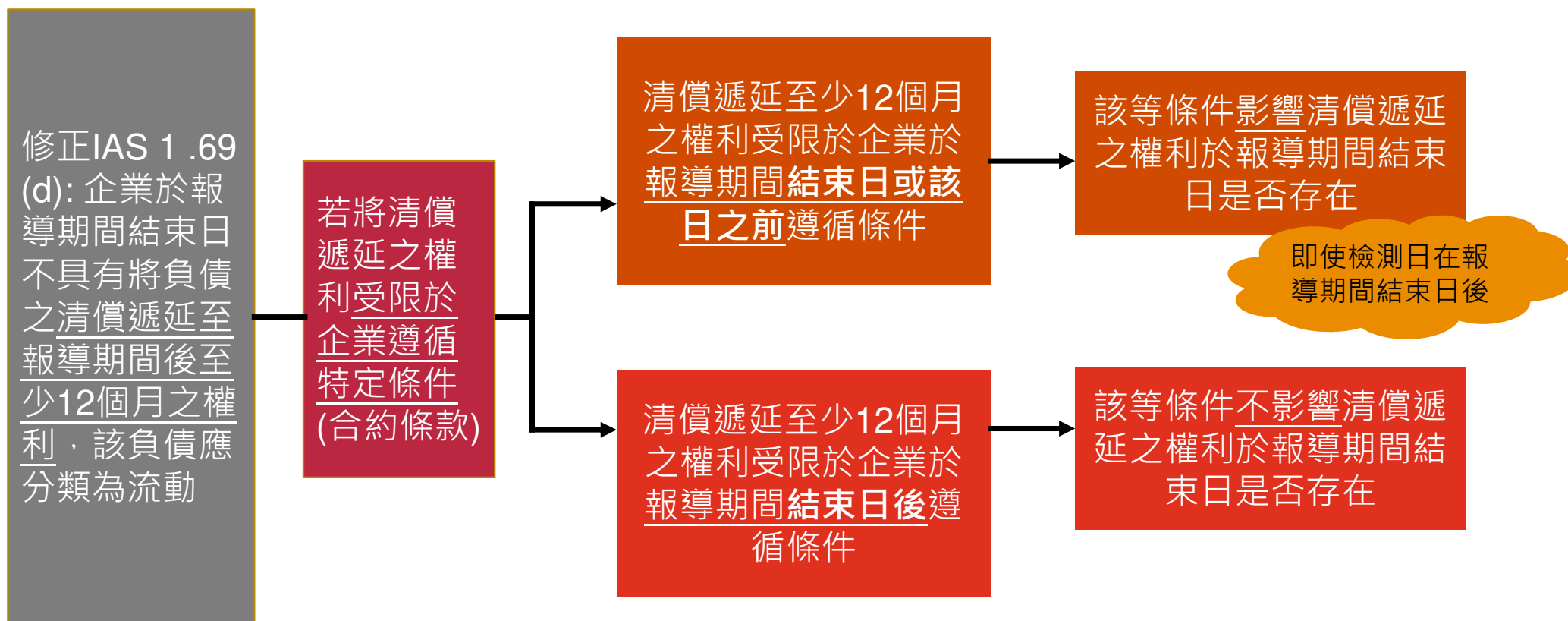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2022 amendment)

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2022 amendment)

清償遞延之權利受限於企業遵循特定條件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2022 amendment)



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2022 amend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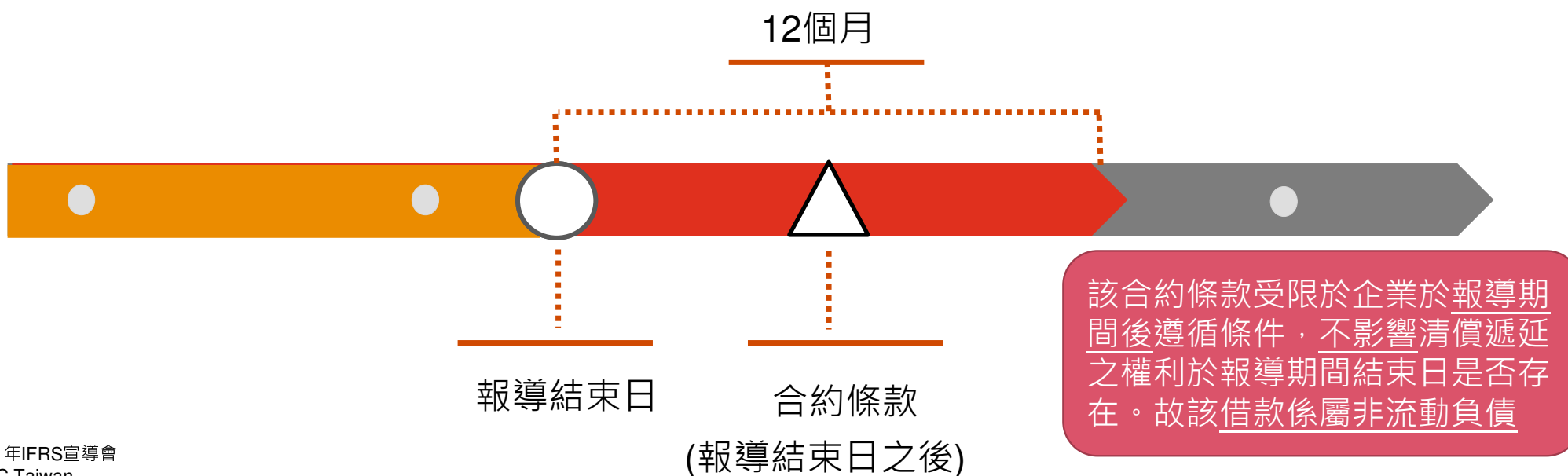
清償遞延之權利受限於企業遵循特定條件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2022 amendment)

釋例

公司有1筆5年後到期的借款，該借款訂有一項2022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須超過1.0的合約條款。若該日之流動比率未能符合規定，則該筆借款於銀行要求時便須立刻償還。

公司的報導期間結束日為2021年12月31日，該日之流動比率為0.9，公司預期在2022年6月30日能符合上述合約條款的最低要求。



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2022 amendment)

清償遞延之權利受限於企業遵循特定條件_新增揭露

當企業將借款協議所產生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且該等負債受限於合約條款時，應揭露



● 負債之帳面金額



● 合約條款資訊



● 顯示企業於必須遵循合約條款時可能難以遵循之事實及情況。此等事實及情況可能包括依據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情況，企業將無法遵循該等合約條款之事實

目的

使投資者能評估該負債可能於12個月內成為須償還之風險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 amendment)

分類不受企業執行權利之可能性影響

負債之分類不受企業執行其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之權利之可能性所影響



當負債符合分類為非流動之條件，其應分類為非流動，即使



管理階層意圖或預期企業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清償該負債



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至通過發布財務報表日間清償該負債



可能須揭露清償時點之資訊以使其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該負債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 amendment)

期後事項之揭露

分類為流動之負債之長期性再融資

分類為流動之長期借款協議之違約情況之改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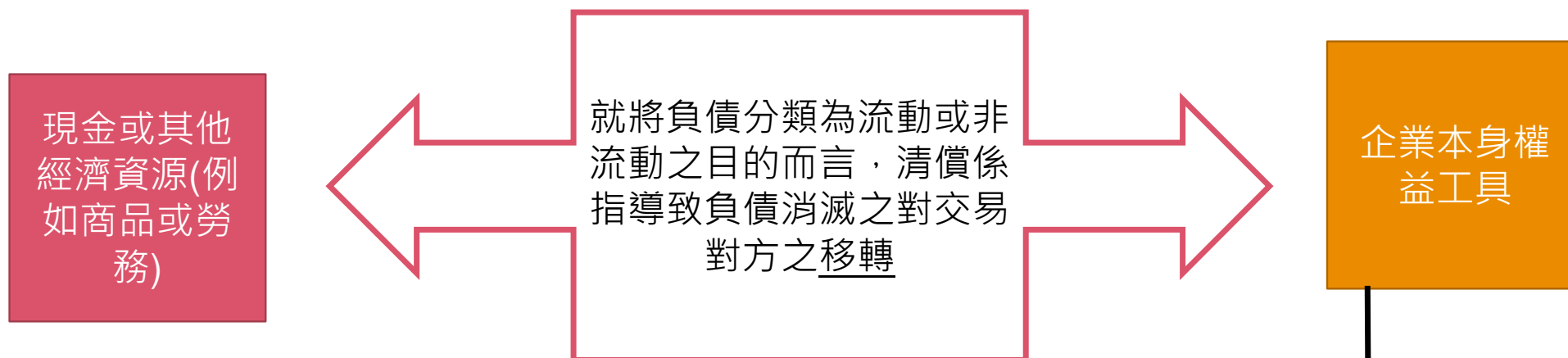
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至通過發布財務報表日間發生，應依IAS 10之規定揭露為非調整事項

分類為流動之長期借款協議由債權人給與改正違約情況之寬限期

分類為非流動之負債之清償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 amendment)

清償之定義



例外：
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導致藉由移轉企業本身之權益工具清償負債，若企業將該選擇權分類為權益工具而做為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與負債分別認列，該等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 amendment)

清償之定義

負債可以企業本身權益工具清償(例如可轉換公司債)

轉換權係認列為IAS 32之權益
(meet "fixed for fixed" rule)

與主契約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無關(轉換權之行使不影響主契約公司債之分類)

是否有權利將移轉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負債的義務遞延至少12個月(例如主契約公司債到期日是否為12個月以上)

YES

NO

Non current liability

Current liability

轉換權係認列為IAS 32之負債
(fail "fixed for fixed" rule)

是否有權利將移轉自身權益工具以清償負債的義務遞延至少12個月(例如轉換權是否至少12個月後才能行使)

YES

是否有權利將移轉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負債的義務遞延至少12個月(例如主契約公司債到期日是否為12個月以上)

YES

NO

Non current liability

Current liability

生效日

	原生效日	新生效日
IAS 1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1.1	2024.1.1
IAS 1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N/A	2024.1.1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租賃」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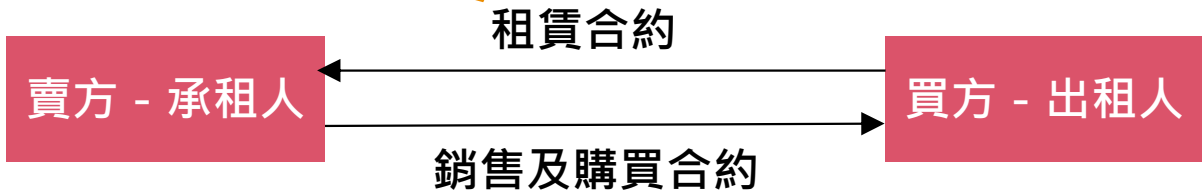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售後租回交易

- 若銷售價格低於資產公允價值：預付租賃給付
- 若銷售價格高於資產公允價值：額外融資

當租賃給付包含非以指數或費率變動之變動給付

非以指數或費率變動之變動給付不計入租賃負債



資產之移轉是否符合IFRS 15 之規定，按銷售處理？

使用權資產保留占比低，導致高占比之出售損益之認列???

賣方 - 承租人：

- 使用權資產 = 就標的資產之先前帳面金額，按所保留之使用權有關之占比衡量
- 出售利益/損失 = 與已移轉之權利有關之利益或損失金額
- 買方 - 出租人：資產之購買依所適用之準則，對租賃依出租人會計

是
↓
資產之移轉
係銷售

否
↓
資產之移轉
並非銷售
(融資)

賣方 - 承租人：

- 繼續認列已移轉之資產；所收取之現金 = 金融負債

買方 - 出租人：

- 不得認列已移轉之資產；所支付之現金 = 金融資產

售後租回交易_租回之租賃給付包含非以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給付

- 出售建築物

- 售價 = 1,800,000
- 公允價值 = 1,800,000
- 帳面金額 = 1,000,000

- 租回建築物

- 期間: 5年
- 租賃給付(期末支付): : **fix + variable**
- 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 3%

估計租賃給付		
	現金流量	現值
1	95,902	93,109
2	98,124	92,491
3	99,243	90,821
4	100,101	88,938
5	98,121	84,640
		450,000

賣方兼承租人

所保留之使用權占比

$$\frac{450,000}{1,800,000} \times 1,000,000 = 250,000$$

移轉得認列之處分損益

$$\frac{1,800,000 - 450,000}{1,800,000} \times 800,000 = 600,000$$

如何決定就標的資產之先前帳面金額，按所保留之使用權有關之占比衡量??

售後租回交易_租回之租賃給付包含非以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給付

賣方兼承租人		
現金	1,800,000	
使用權資產-房屋及建築	250,000	
房屋及建築		1,000,000
租賃負債		450,000
售後租回移轉權利利益		600,000

買方兼出租人(營業租賃)		
房屋及建築	1,800,000	
現金		1,800,000

售後租回交易_租回之租賃給付包含非以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給付

方法一

按預期租賃
給付之現金
流量

—	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期初數	支付數	利息費用	期末數	期初數	折舊費用	期末數
1	450,000	(95,902)	13,500	367,598	250,000	(50,000)	200,000
2	367,598	(98,124)	11,028	280,502	200,000	(50,000)	150,000
3	280,502	(99,243)	8,415	189,674	150,000	(50,000)	100,000
4	189,674	(100,101)	5,690	95,263	100,000	(50,000)	50,000
5	95,263	(98,121)	2,858	0	50,000	(50,000)	0

方法二

於租賃期間
平準預期租
賃給付之現
金流量

二	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期初數	支付數	利息費用	期末數	期初數	折舊費用	期末數
1	450,000	(98,260)	13,500	365,240	250,000	(50,000)	200,000
2	365,240	(98,260)	10,957	277,937	200,000	(50,000)	150,000
3	277,937	(98,260)	8,338	188,015	150,000	(50,000)	100,000
4	188,,015	(98,260)	5,640	95,395	100,000	(50,000)	50,000
5	98,395	(98,260)	2,865	0	50,000	(50,000)	0

售後租回交易_租回之租賃給付包含非以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給付

當後續之實際支付數與估計數有差異時，以估計變動按變動租金處理，差額認為為當期損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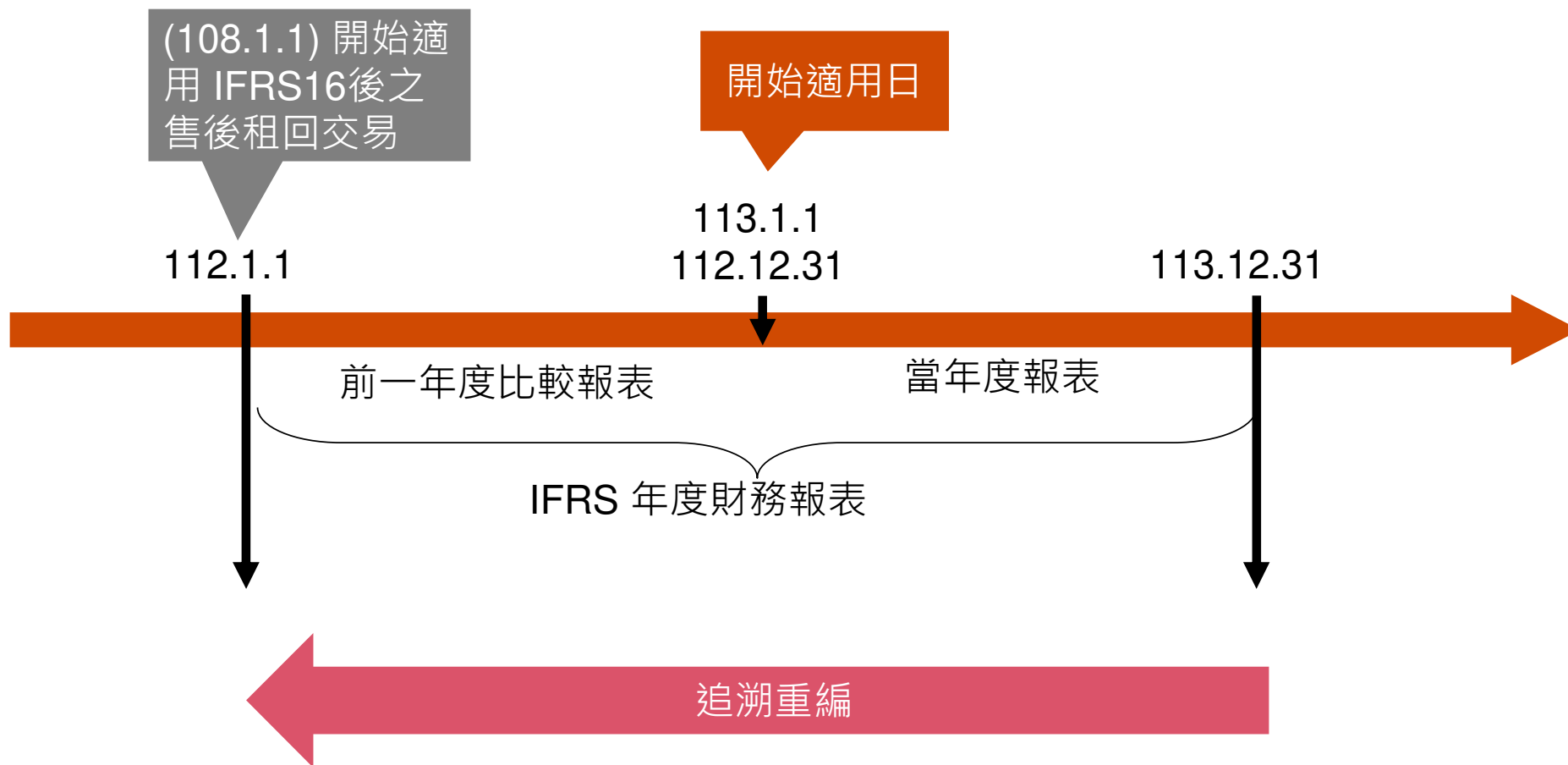
一 租賃負債支付數		
2	估計	(98,124)
2	實際	(99,321)
	差額	(1,197)

賣方兼承租人		
	租金費用	1,197
	租賃負債	98,124
	現金	99,321

二 租賃負債支付數		
2	估計	(98,260)
2	實際	(99,321)
	差額	(1,061)

賣方兼承租人		
	租金費用	1,061
	租賃負債	98,260
	現金	99,321

售後租回交易_過渡規定



3

氣候相關事項對財務報表
之影響

Agenda



- 01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 02 金融工具-綠色債券
- 03 金融資產-其他
- 04 其他資產之可回收性
- 05 負債準備&或有負債
- 06 會計判斷&假設之揭露



非財務報導

Section One

1

ESG報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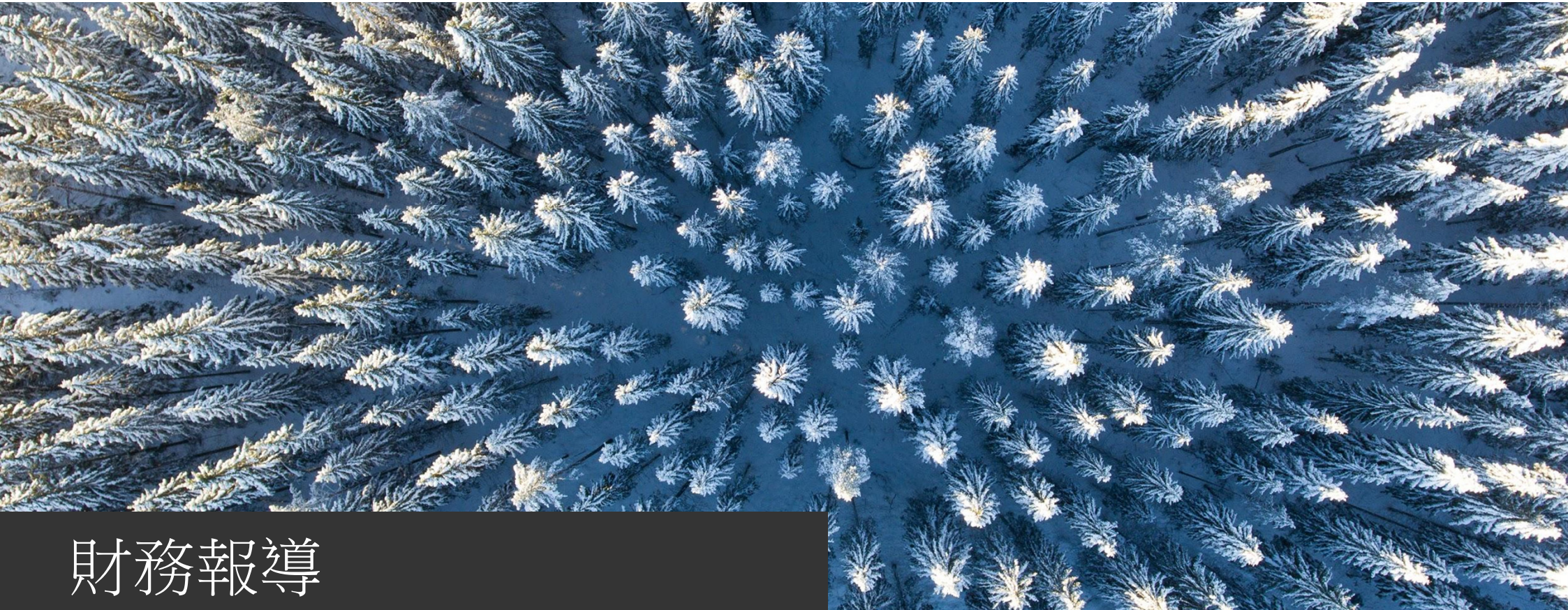
投資方對於高品質ESG資訊的需求日益增加



推動ESG報導之強制要求



IFRS基金會成立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
(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or “ISSB”)



財務報導

Section two

2

財務報導：氣候變遷之影響



實體風險

極端天氣事件(例如颶風、洪水)
氣溫上升之影響，包含海平面上升
及全球氣候模式改變

轉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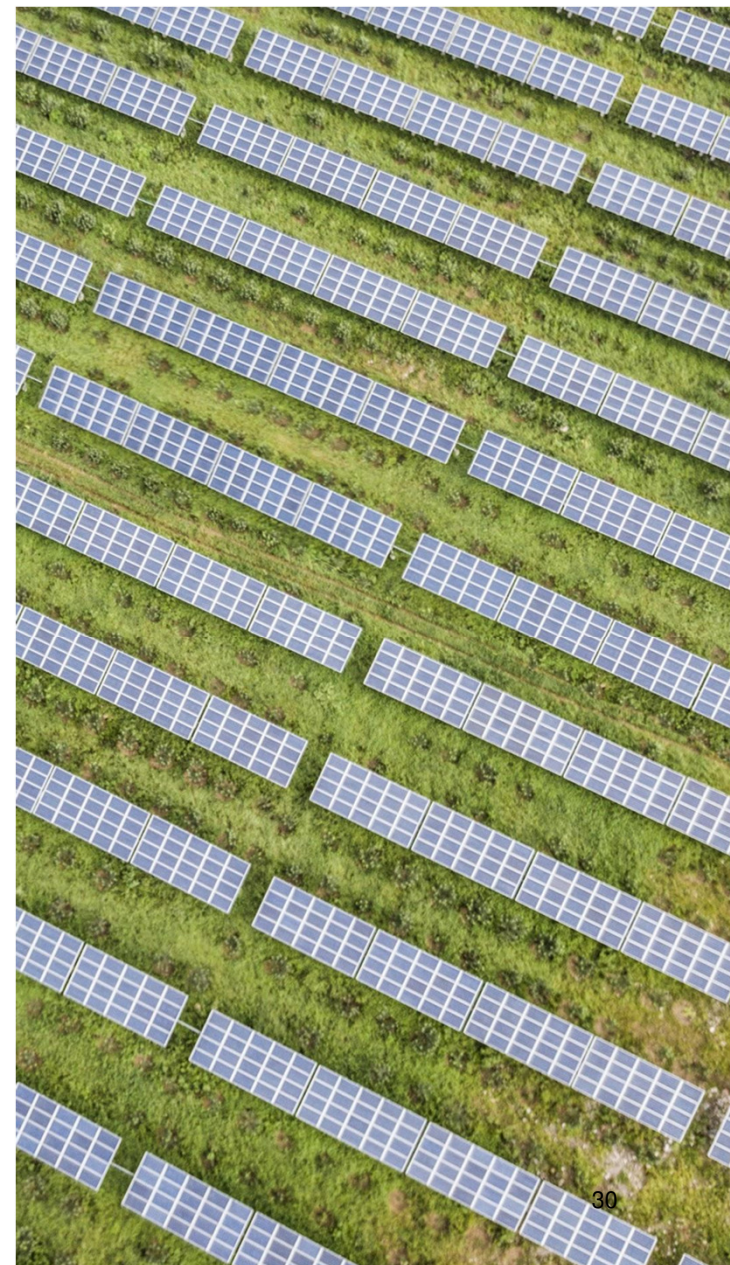


經濟去碳化產生的法規及政策改變
消費者偏好永續產品的趨勢

“

董事會確保對氣候風險及財務報表文字揭露的一致性相當重要... 遵循巴黎協定謹慎地進行資本分配亦同等重要

氣候變化機構投資者組織對遵循巴黎協定個體的期望
給歐洲前36大企業審計委員會主席的信件內容



IASB 資料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
氣候相關之揭露”



“氣候相關議題對財務
報表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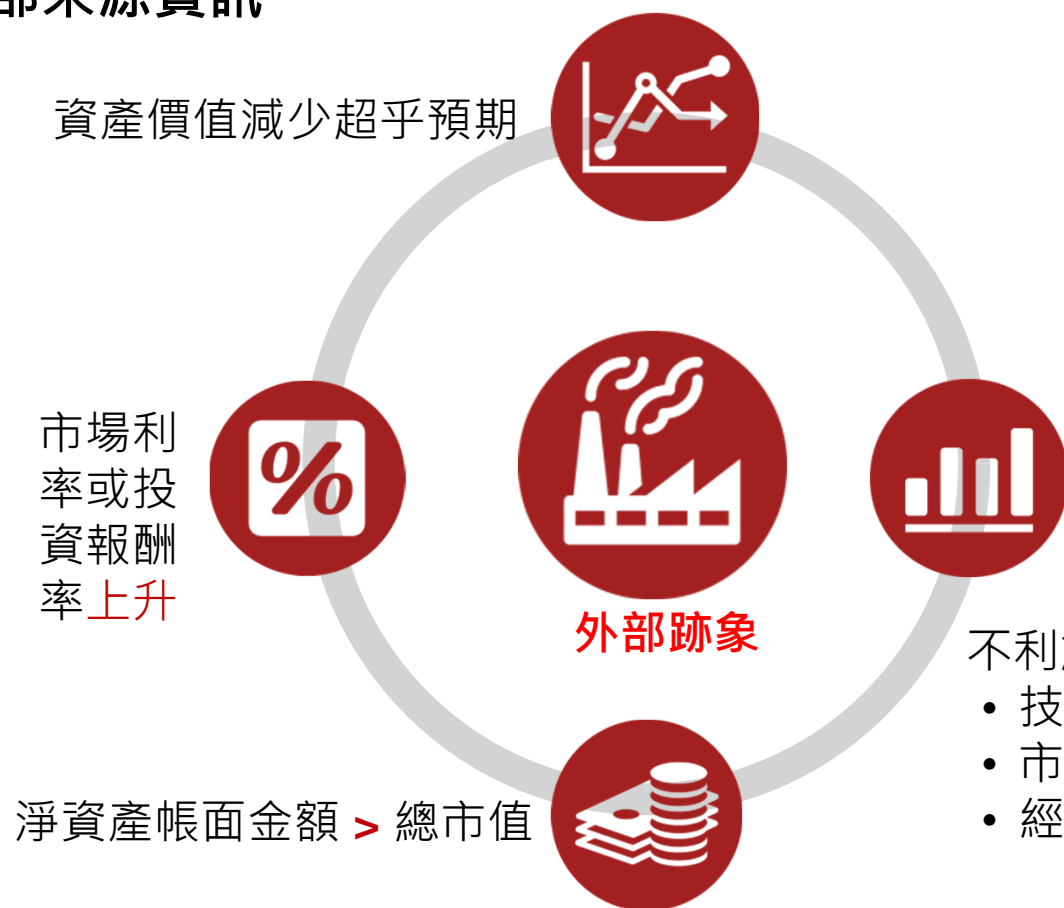
- 01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 02 金融工具-綠色債券
- 03 金融資產-其他
- 04 其他資產之可回收性
- 05 負債準備&或有負債
- 06 會計判斷&假設之揭露

非金融資產

減損

資產減損

外部來源資訊



氣候變遷

- ✓ 因政府碳排措施(如綠電採購、碳費、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制度等)致使資產價值大幅下滑
- ✓ 消費者對永續產品的偏好上升(如競爭對手推出永續產品或服務)
- ✓ 供應商受極端氣候影響轉嫁成本
- ✓ 高碳排企業之資金成本可能較綠色企業高
- ✓ 易受極端氣候影響之企業，保險費可能增加

不利於企業之重大變動：

- 技術變動
- 市場變動
- 經濟或法律環境

資產減損

內部來源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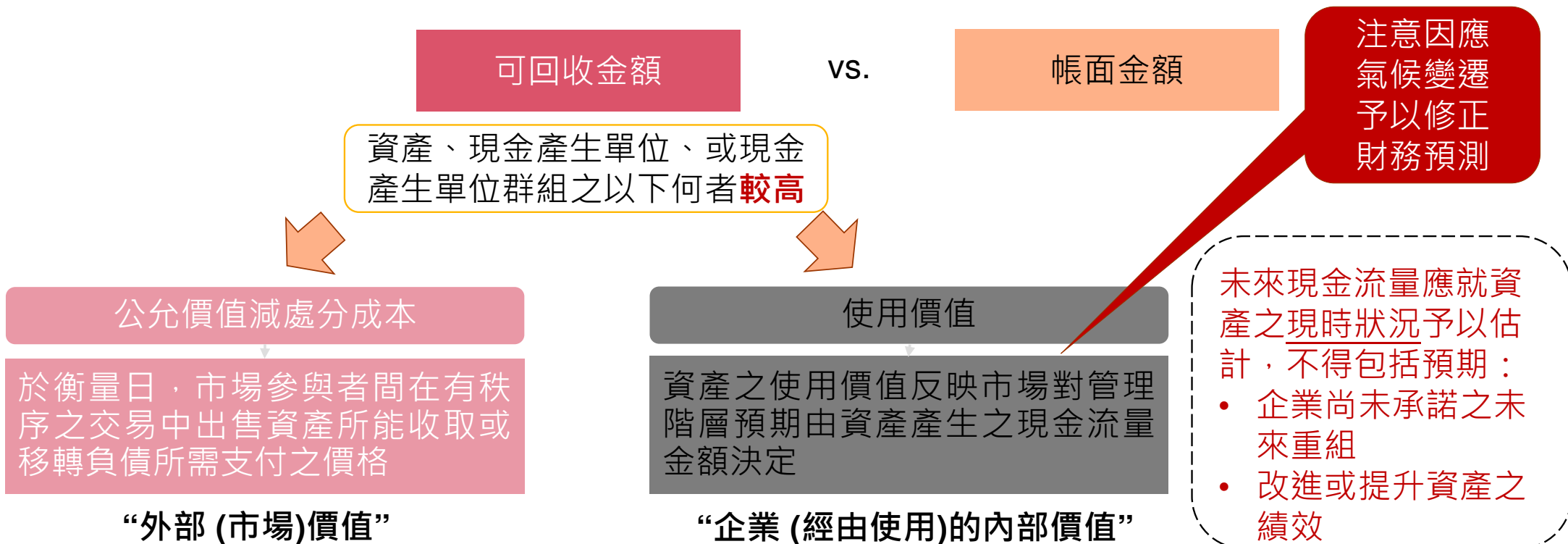
資產使用之範圍或方式發生**重大變動**：

- 資產閒置
- 計畫停止或重組資產所屬之營運
- 資產計畫在原預計日期前處分
- 經重新評估由非確定耐用年限改為有限耐用年限

氣候變遷

- ✓ 為適應氣候變遷而投資新技術設備
- ✓ 因不符合企業淨零碳排承諾，致資產閒置
- ✓ 為減低產品碳足跡，淘汰耗能資產

資產減損



使用價值之計算-改進/提升資產之資本支出 VS 資產維護成本

為了減排，企業預計將增加資本支出，若該支出係為維持企業營運之資產所必須，則為資產維護成本，可列入使用價值的計算。但若為改進/提升資產之資本支出，僅在企業已承諾並已開始該投資方可列入使用價值的計算。



資產減損

氣候變遷造成之不確定性對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法之影響

- 由於氣候變遷造成之不確定性的增加，管理階層應確保已將氣候風險適當地反映在現金流量或是折現率中，且不能重複計算同一風險。
 - 預期現金流量法(機率加權多種情景)：
 - 透過各種情況下之現金流量(例如，在最壞情境、一般情境及最佳情境下，對於企業短、中長期的影響) 將不確定性之風險納入考量
 - 單一現金流量法(最可能的單一預測結果)：
 - 透過折現率(調增公司特有風險溢酬)將不確定性之風險納入考量

除依據IAS36要求之揭露，若上述假設如預期對財報使用者具重大，IAS1建議揭露項目如下：

- ✓ 資產減損跡象指標(即使未認列減損損失)
- ✓ 計算使用價值時，估計預期現金流量之重要假設及估計
- ✓ 重要假設及估計之敏感性分析

✓ 是否合理可能之假設變動將造成下一個年度產生進一步重大減損損失或以前減損損失之回升

金融工具

綠色債券

綠色債券

綠色債券 (Green Bond)

係指債券所募集之資金全部用於綠色投資計畫。

- **社會責任債券 (Social Bond)**：係指債券所募集之資金全部用於社會效益投資計畫。
- **可持續發展債券 (Sustainability Bond)**：係指債券所募集之資金全部同時用於綠色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
- **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 (Sustainability-Linked Bond, SLB)**：係指債券本息支付條件與發行人可持續發展績效目標(SPT)相連結之債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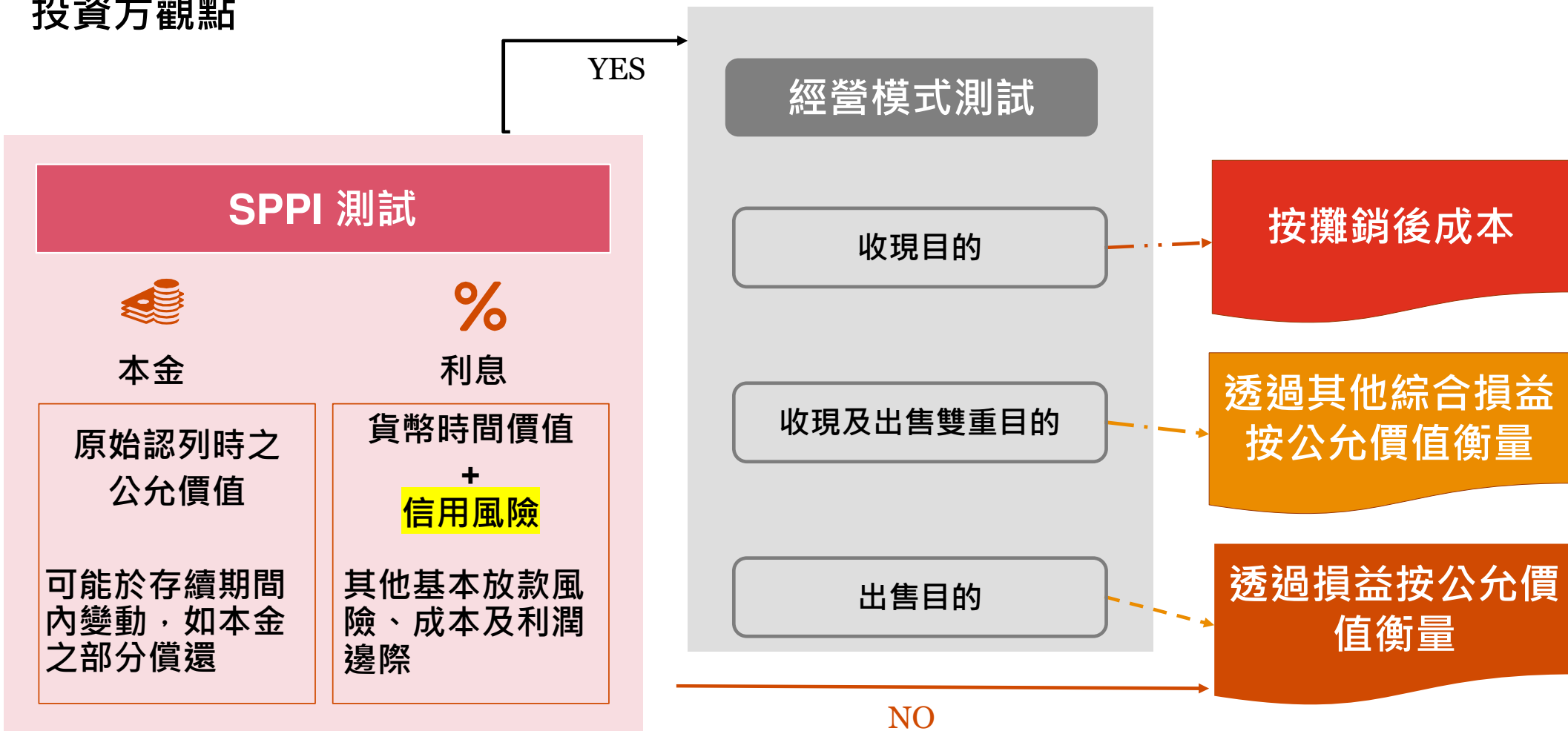
投資方

- 發行條款之現金流量是否符合 SPPI?

發行方

- 是否有嵌入衍生工具?
- 嵌入之衍生工具是否需拆分處理?

綠色債券 投資方觀點



綠色債券

投資方觀點_SPPI 測試

與信用風險間之關聯性

資產之性質

發行人之特性

特定之綠色指標變數

專業判斷：證明利率變動的幅度與信用風險的變化具關聯性

為價值受綠色指標 (EX.提高建築物能源效率的建築物翻新工程) 影響的特定資產融資的貸款，若以該資產作為貸款之擔保，因為企業達到或超過該些綠色指標可能會對抵押品的價值產生有利影響，從而降低違約損失，從而降低工具的信用風險，則更有可能符合 SPPI。

對於與綠色措施有直接關聯的企業，例如具有法定 CO2 限制的發電企業，取決於 CO2 排放的利率變化可能更可能反映工具信用風險的變化。

若現金流量係依據特定的綠色指標變數而決定，更有可能反映工具信用風險的變化。

綠色債券

投資方觀點_釋例

- 貸款給一家經營單一發電廠的發電企業，該貸款以發電廠資產作為抵押。
 - 當發電廠的二氧化碳排放量超過預定上限時，貸款利率會調增。
 - 若二氧化碳排放量超過法定限制時，主管機關將要求該工廠必須減少發電量，並且在更極端的情況下，工廠可能需要關閉。
-
- 當企業超過貸款中約定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將導致企業從工廠可獲得收入降低的風險增加，企業無法償還貸款的可能性增加 (即「違約機率」增加)。另亦可能降低發電廠的價值，從而增加貸款的「違約損失」。
 - 因為超過預定的 CO2 排放量上限，反映了貸款信用風險的增加，借款人可能能夠證明特定之綠色指標變數與信用風險之間的相關性，因此有可能符合 SPPI 的條件 (仍需考慮所有其他相關因素)。

綠色債券 發行方觀點

- 若為緊密關聯，「衍生工具」無須拆分，與債券一併按整體發行條件決定分類。
- 若非緊密關聯，「衍生工具」須單獨拆分處理，分類為 **FVPL**。

該綠色指標變數是否為衍生工具？

該嵌入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與風險與債券是否緊密關聯？

如何衡量當綠色指標變數影響現金流量變動？

綠色債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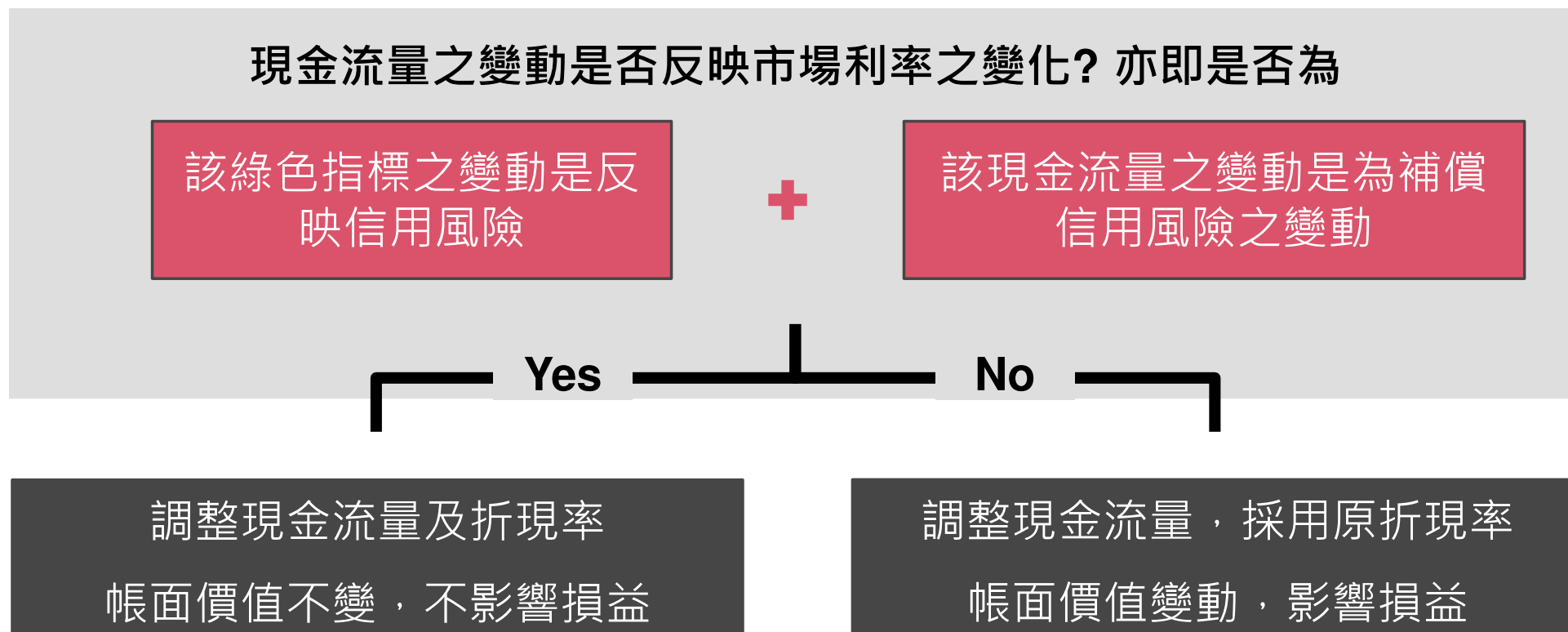
發行方觀點_是否有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同時具有下列三項特性之金融工具



綠色債券

發行方觀點_當綠色指標變數影響現金流量變動



金融工具

其他

金融工具-其他

預期信用風險

- 可能影響評估預期信用風險所採用之假設
- 可能影響借款人/債務人之違約率或信用評等等級
- 可能影響一般模型下各階段間之移轉

公允價值之衡量

- 有可觀察市場資訊：可能影響市場參與者的觀點及採用相關參數之假設
- 採用現金流量折現：可能影響各項參數之估計值

財務風險之揭露

- 可能影響信用風險集中程度
- 可能影響市場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 合約修改可能影響流動性分析之到期日分析

保險負債

- 保險事件發生之頻率和規模可能增加
- 發生保險事件之時間可能提前

其他資產之

可回收性

其他資產之可回收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之耐用年限及殘值



無形資產的價值



存貨的可回收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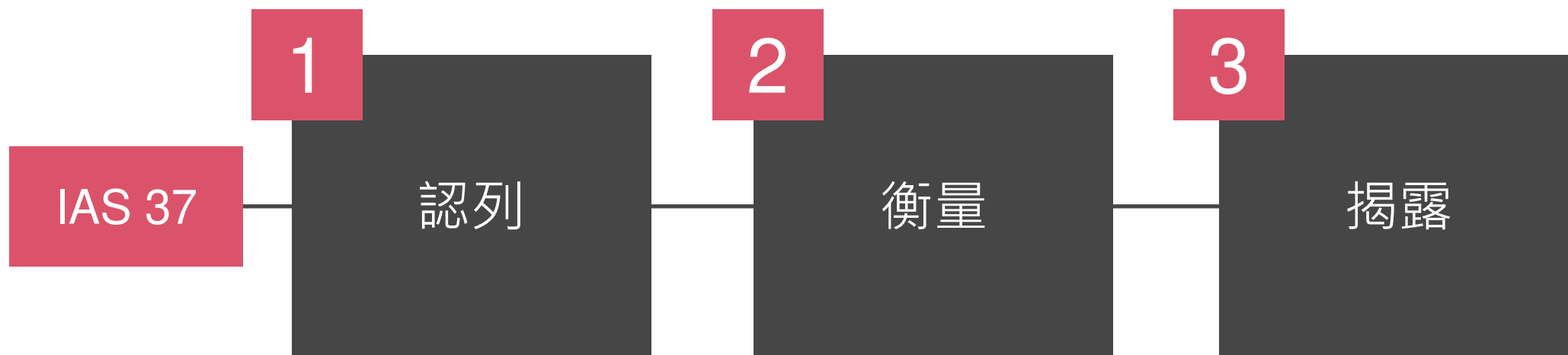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未
來課稅所得

負債準備

&

或有負債

負債準備&或有負債



負債準備

釋例一：除役成本

除役成本認 列時點



為了符合永續目標必須提前將設備除役

企業的公開說明引發對於除役發生時點的重新評估

可能由法令規定或自願採取因應活動

負債準備

釋例二:推定義務

公開說明產生之推定義務



針對達成2030淨零目標所擬定之策略公布細部具體計畫，將產生有效預期

認列為負債準備者僅限於獨立存在，而與企業未來行為無關之過去事項所產生之義務

何時應認列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

釋例二:推定義務



並非獨立存在而與未來
行為無關之過去事項

- 自2030起購買碳補償(carbon offsets)之義務
- 承諾投資一項特定再生科技或承諾購買特定資產

獨立存在而與未來行為
無關之過去事項



- 關閉現有製造廠房之細部計畫

負債準備

釋例三：虧損性合約

重新衡量虧損
性合約之成本



虧損性合約的負債準備依據可能發生結果之機率
加權衡量

在特定的氣候情境下成本可能增加

購買碳權相關之額外成本增加

負債準備

釋例四：臺灣實務探討

「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
（「用電大戶條款」）



與台電公司簽的供電契約容量在5,000瓩以上的用戶（“用電大戶”），辦法要求其使用的電力必須要有10%來自再生能源，因此契約容量的10%即為該用電大戶的「綠電義務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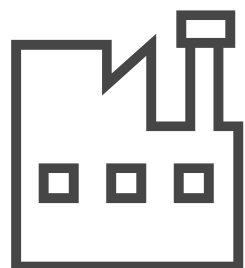
用戶應自被通知當年度1月1日起5年內完成義務，可選擇自行設置再生能源設備、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設置儲能設備等擇一或混合方式履行義務，未於期限內辦理者，以繳納代金方式履約（未履行義務裝置容量*2500度 / 瓩*代金費率）。

何時需認列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

釋例四：臺灣實務探討

IAS 37.19 認列為負債準備者僅限於獨立存在而與企業未來行為(亦即其業務經營之未來作為)無關之過去事項所產生之義務。...由於商業壓力或法律要求，企業可能意圖或需要於未來以特定方式營運(例如，於某種類型之工廠安裝煙塵過濾器)，而發生支出。因企業可藉其未來行為(例如改變其營運方法)而避免未來之支出，是以，企業對該未來支出並不負有現時義務，故不認列負債準備。



用電大戶
A公司

2021年初，主管機關通知A公司為用電大戶並告知義務裝置容量

A公司須於2025/12/31前完成義務裝置容量，否則須繳納代金



A公司於2025/12/31之前的五年緩衝期，可透過設置再生能源或儲能設備避免繳納代金或發生支出，故不認列負債準備。若重大，應考量相關資訊的揭露!

2025/12/31須估列為了履行法律義務必須發生之支出或必須繳納代金之負債準備

會計判斷

&

假設

之揭露

財務報表之揭露



估計不確定性之來源

揭露對有關未來所做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資訊，若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必須揭露敏感性資訊

重大資訊



未於財務報表其他地方列報，但對了解財務報表係屬攸關之資訊

因應

氣候變遷

對財務報表

之影響

考量對財務報表造成之影響



了解氣候變遷對企業之影響



納入其他部門之考量



考慮修改控制及流程



確保財報揭露資訊與其他企業提供之ESG資訊之一致性

Thank you

[pwc.tw](https://www.pwc.tw)

© 2022 PwC. All rights reserved. Not for further distribution without the permission of PwC. “PwC” refers to the network of member firms of PricewaterhouseCoop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PwCIL), or, as the context requires, individual member firms of the PwC network. Each member firm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and does not act as agent of PwCIL or any other member firm. PwCIL does not provide any services to clients. PwCIL is not responsible or liable for the acts or omissions of any of its member firms nor can it control the exercise of their professional judgment or bind them in any way. No member firm is responsible or liable for the acts or omissions of any other member firm nor can it control the exercise of another member firm’s professional judgment or bind another member firm or PwCIL in any way.